

证券代码：601326

证券简称：秦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起诉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沧州渤海港务”）的控股股东
- 涉案的金额：工程款 33,864,106.08 元及相应利息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1 月 30 日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沧州渤海港务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《传票》，原告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六局”），被告为沧州渤海港务，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截至本公告日，该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事实、理由及请求

中建六局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，诉称其于 2010 年初承建沧州渤海港务的黄骅港综合港信息中心楼项目，2010 年 8 月底项目施工完毕。

中建六局本次诉讼请求为：沧州渤海港务向中建六局支付上述项目的工程款 33,864,106.08 元及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工程款利息（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为 15,734,075 元），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沧州渤海港务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日